

上海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在哪个部门办理

产品名称	上海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在哪个部门办理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申与城 服务内容:会员证书、商委备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许可证 附近服务:提供公司注册场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3301959002 13301959002

产品详情

上海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在哪个部门办理

上海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在哪个部门办理

办理部门：商务局备案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已经2019年11月1日本届商务部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2019年11月30日）起施行。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国家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

第五条国家鼓励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回收处理再生资源，鼓励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